证券代码:300909　证券简称:汇创达　公告编号:2024-055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汇创达	股票代码	3009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文龙	张洁荣	
电话	0755-27356972	0755-27356972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爱群路同富裕工业区2-2栋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爱群路同富裕工业区2-2栋	
电子信箱	xuwenlong@cn-hcxl.com	ir@cn-hcxl.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45,525,707.54	511,172,306.99	2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710,228.82	24,035,057.68	8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074,127.12	14,654,606.61	166.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7,765,294.96	42,190,901.55	510.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5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5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6%	1.53%	0.7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00,038,794.71	2,693,947,047.87	-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43,001,483.87	1,931,976,145.60	0.5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9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明	境内自然人	30.25%	52,318,202	46,291,890	质押	36,100,000
宁波通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5%	29,499,130	0	不适用	0
张淑媛	境内自然人	5.44%	9,404,318	0	不适用	0
段志刚	境内自然人	4.77%	8,245,721	6,184,291	不适用	0
董芳梅	境内自然人	3.54%	6,126,742	4,595,056	质押	4,010,000
段志军	境内自然人	1.59%	2,748,573	1,099,430	不适用	0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	2,632,733	0	不适用	0
东莞市信为通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1,404,124	561,650	不适用	0
李素芳	境内自然人	0.77%	1,325,641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优享臻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826,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李明与董芳梅系夫妻关系,李明为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二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分别为30.25%和3.54%。董芳梅同时担任宁波通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宁波通募的出资比例为78.96%。李明、董芳梅夫妇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为50.84%。 (2)段志刚、段志军和东莞市信为通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部分股份分别持有公司股票8,245,721股、2,748,573股和1,404,124股,段志刚、段志军为亲属关系,二者与信为通达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12,398,41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71%。 (3)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在公司上述股东中,宁波通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淑媛是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股东。 (1)宁波通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1,129,130股,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8,37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29,499,130股。 (2)公司股东张淑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5,404,318股,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0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9,404,318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事项

2024年1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郑海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25年5月18日)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事项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终止"深汕汇创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9,396.73万元(包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等,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及已投入设备全部用于全资子公司东莞聚明建设"导光结构件及信号传输元器件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23,080.30万元,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变更事项后,由全资子公司东莞聚明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同时,将原项目对应专户余额转存至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对原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和2024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暨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明先生于2024年5月6日与张淑媛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9,404,318股转让给张淑媛女士,转让股份数量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5.44%。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张淑媛)(更新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协议转让事项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过户日期为2024年6月19日,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李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2,318,202股,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30.2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明先生、董芳梅女士及宁波通募合计持股数量由97,348,392股减少至87,944,07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50.84%。张淑媛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404,318股,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5.44%。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四)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72,972,9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5,945,946.8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3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19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17日和2024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等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300107　证券简称:建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建新股份	股票代码	30010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学为	刘强	
电话	0317-3598366	0317-3598366	
办公地址	沧州市清池南大道建新大厦7楼	沧州市清池南大道建新大厦7楼	
电子信箱	cxw1026@163.com	jxzqb300107@126.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1,440,217.32	280,588,419.32	1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943,188.82	8,266,463.85	4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547,802.00	6,231,636.07	6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529,967.33	17,752,153.65	-390.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5	0.0150	4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1	0.0147	43.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1%	0.56%	0.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40,113,030.35	1,670,120,180.70	-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94,035,911.00	1,466,727,453.81	1.8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9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朱守琛	境内自然人	38.60%	215,768,643	161,826,482	不适用	0
朱泽瑞	境内自然人	6.43%	35,961,440	26,971,080	不适用	0
黄吉芬	境内自然人	3.57%	19,978,577	14,983,933	不适用	0
陈学为	境内自然人	1.22%	6,843,469	5,132,602	不适用	0
朱秀全	境内自然人	1.19%	6,648,224	4,986,168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36%	1,986,294	0	不适用	0
要鹏	境内自然人	0.31%	1,758,500	0	不适用	0
李振槐	境内自然人	0.31%	1,740,300	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22%	1,238,646	0	不适用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19%	1,077,65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朱泽瑞为朱守琛之女,黄吉芬为朱守琛的配偶,朱秀全为朱守琛的侄子;其他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性未知。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公司代码:603276　公司简称:恒兴新材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恒兴新材	60327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叶	吴叶
电话	0510-87865006	0510-87865006
办公地址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宁支路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宁支路
电子信箱	JSHX001@zhgchem.com	JSHX001@zhgchem.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18,358,645.17	1,880,816,443.76	-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37,499,779.33	1,758,999,535.59	-1.2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56,769,612.82	312,580,769.16	1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831,900.82	44,243,529.09	-2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470,487.03	43,528,083.77	-43.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5,361.26	5,729,486.65	-12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	5.55	减少3.7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8	-46.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8	-46.43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25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宜兴市中港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95	97,500,000	97,500,000	无	
宜兴港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6	13,000,000	13,000,000	无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78	11,999,998	11,999,998	无	
张千	境内自然人	3.19	6,630,000	6,630,000	无	
宜兴市千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3	6,500,000	6,500,000	无	
陈坚	境内自然人	1.93	4,000,001	4,000,001	无	
上海三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	4,000,001	4,000,001	无	
上海金浦欣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苏商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93	4,000,001	4,000,001	无	
王恒秀	境内自然人	1.88	3,900,000	3,900,000	无	
张翼	境内自然人	1.19	2,470,000	2,470,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张千先生持有中港投资31%的股权,是中港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2、张千先生任港兴管理监事,持有其15%的股权,是港兴管理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3、张千先生任千叶管理执行董事、总经理,持有其100%的股权。 4、张千先生与张翼女士为姐弟关系。 5、张翼女士持有港兴管理5%的股权。 6、王恒秀先生担任中港投资的执行董事,持有其30%的股权。 7、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苏州苏商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上层股东中存在董事任职的交叉,具体情况为:吕厚军在金浦国调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担任董事长职务;吕厚军在苏商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谦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担任董事长职务;吕厚军在苏商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上海金浦欣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担任董事长职务。 8、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持有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5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之《第十三号——化工》的要求,现将2024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吨、万元

主要产品	2024年半年度产量	2024年半年度销量	2024年半年度销售金额
有机酮类	7,148.91	5,384.61	9,895.16
有机酯类	15,275.28	14,378.81	13,855.95
有机酸类	15,169.49	7,434.65	7,156.34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吨

主要产品	2024年半年度平均售价(不含税)	2023年半年度平均售价(不含税)	变动比率
有机酮类	1.84	2.26	-18.58%
有机酯类	0.96	1.04	-7.46%
有机酸类	0.96	0.96	0.74%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吨

主要原材料	2024年半年度采购均价(不含税)	2023年半年度采购均价(不含税)	变动比率
丙酸	0.51	0.56	-8.06%
正丁醛	0.70	0.65	8.62%
异丁醛	0.77	0.66	15.98%
醋酸	0.27	0.26	4.15%
混合戊醛	1.15	0.87	32.99%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由公司统计,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生产经营情况使用,不构成公司的实质承诺和预测,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3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兴新材")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任一时点合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2,000000万元(含52,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000万元(含7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拟开展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和业务操作等的影响产生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8号),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7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92000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2,381.4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0,538.59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4万元整(¥40,00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90,538.59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9月20日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2023年9月1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9月18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9月18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9月20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9月18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宁夏恒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3年9月18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山东衡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等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78050122000379206	16,981,671.0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10648101040231635	49,159.5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528779769400	19,062,146.0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78050122000379359	5.9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474179762163	148,421.9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610902114110880	3,811,134.16
合计		40,052,538.80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具体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详见附表1《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1,50000万元(含51,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00000万元(含7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合计最高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51,50000万元(含51,50000万元)提升至不超过人民币126,50000万元(含126,5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审议及分别与还款募集资金专户。

本报告期内,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85,70000万元,赎回理财产品85,50000万元,产生收益378820万元,赎回的理财产品及相关收益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51,70000万元。投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5,2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15,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1,500.00
合计		51,7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情形。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附表1: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90,538.5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67.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538.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山东衡兴27万吨/年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和环保型溶剂项目(二期)	-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983.70	3,357.74	-26,642.26	11.19	2025年1月	-	不适用	否	
年产10万吨有机酸及衍生产品项目	-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1,683.97	12,017.99	-27,982.01	30.04	2025年7月	-613.12	[注3]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20,001.88	1.88[注2]	100.01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3,667.67	35,377.61	-54,622.39	39.31	-	-613.12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不适用	161.00	161.00	-	161.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尚未明确用途	-	不适用	377.59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合计		不适用	538.59	161.00	-	161.00	-	29.8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1,500.00万元(含51,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00.00万元(含7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合计最高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51,500.00万元(含51,500.00万元)提升至不超过人民币56,500.00万元(含56,500.00万元)。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85,700.00万元,赎回理财产品85,500.00万元,产生收益378.68万元,赎回的理财产品及相关收益已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51,7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此处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各项发行费用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注2: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末累计投入金额超出承诺投资总额128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注3:生产10万吨有机酸及衍生产品项目分一期及二期工程,一期工程预定的装置已于2024年3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开始稳定投产,因产能释放需要过程,报告期内运行指标较短,生产效益尚未充分发挥;二期工程尚在筹建中。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4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部分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8日通过书面文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王炳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监管机构的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实际情况;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3)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